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4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期1507室

## 公司網址

www.majorcellar.com

##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冼志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蕭承德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蕭承德先生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魏海鷹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蕭承德先生  
余季華先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 股份代號

1389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4百萬港元減少1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5.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為4.2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9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業務環境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零二四年三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7%，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下跌8.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銷貨價值指數上漲47.4%。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零售業銷貨價值為317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下降2.7%。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在疫情後已回歸平常，社會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如願復常，隨著更多遊客返港，我港經濟重拾正增長。一系列大型活動幫助恢復社區的樂觀情緒。

與此同時，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高利率影響了資本流動。出境游的恢復、消費模式的轉變及訪港旅客的喜好轉變，加上來自其他經濟體的競爭等因素，均令經濟信心承壓。

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下，隨著我港經濟社會的不斷發展，經濟復蘇勢頭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雖然各行業的復蘇步伐不均衡值得我們關注，若干制約因素亦需要逐步解決。

# 主席報告

鑑於經濟形勢，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應急措施，包括與客戶共同發展網店平台；降低成本以節省營運資金；完善員工組織結構和成本結構；簡化流程和實現工廠自動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期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優勢，令本集團渡過艱難時期，儘快恢復其盈利能力。

為應付香港的葡萄酒市場，本集團實施若干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各種銷售計劃、品酒會、活動及聚會，分享豐富的葡萄酒靈感及知識。根據本集團經驗，我們盡力為不同客戶層級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確保提供優質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需要。儘管市場趨勢持續轉變，但我們的專業葡萄酒顧問透過各種銷售渠道及營銷活動，可以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及時的知識和專長，以配合彼等不同口味。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僱員過去多年的熱誠服務及貢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零二四年三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7%，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下跌8.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銷貨價值指數上漲47.4%。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零售業銷貨價值為317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下降2.7%。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4百萬港元減少1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6百萬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優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則為3.8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則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3.4百萬港元。

###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減少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3.7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零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15.7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產	<b>131,799,000</b> 港元	122,587,000港元
流動負債	<b>11,719,000</b> 港元	17,755,000港元
流動比率	<b>11.25</b>	6.9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90倍，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1.25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2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額除以權益計算)為3.9%(二零二三年：12.9%)。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持有重大投資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採購合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輕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其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進一步重申再延長10年。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讓該等人士所作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師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新批准則除外。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 (f)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三年：23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4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僱員年終酌情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代其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者)處理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亦無任何該等已被沒收的供款獲動用以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本集團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展望

#### 全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平穩但緩慢：分化中的韌性」》，預測如下：-

1. 基線預測是世界經濟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將繼續以3.2%的速度增長，與二零二三年的增速相同。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將小幅加快，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1.7%和二零二五年的1.8%，但將被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的小幅放緩所抵銷，從二零二三年的4.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4.2%。五年後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值為3.1%，處於幾十年來的最低水平。全球通脹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6.8%穩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9%和二零二五年的4.5%，其中發達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將通脹降至目標水平。總體而言，核心通脹預計將下降得更慢。
2. 儘管各國央行大幅加息以恢復價格穩定，但全球經濟仍表現出驚人的韌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全球前景與政策

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全球抗擊通脹期間，經濟活動表現出驚人的韌性。隨著全球通脹從二零二二年中期的峰值回落，經濟活動穩步增長，有關滯脹和全球經濟衰退的警告並未成為現實。然而，按照歷史標準來看，全球經濟擴張步伐預計較慢，中低收入國家向更高生活水準靠近的速度已經放緩，這意味著全球差距將持續存在。由於許多國家通脹壓力的緩解速度快於預期，與去年相比，目前全球前景面臨的風險大致均衡。貨幣政策應確保通脹平穩下降。各國需要重新關注財政整頓，以重建預算迴旋空間並為重要投資提供資金，並且確保債務的可持續性。加強提升供給的改革對於將經濟增速提高到疫情前時期的更高平均水準和加速收入趨同進程至關重要。各方需要開展多邊合作來限制地緣經濟割裂和氣候變化的成本和風險，加快向綠色能源的轉型，並促進債務重組。

- 按揭貸款和住房市場在疫情之前十年低利率時期發生的變化，緩和了政策利率大幅上調帶來的短期影響。從按揭貸款和住房市場的視角研究貨幣政策在不同國家、不同時期產生的影響時，在以下情況下，貨幣政策的影響更大：(1)固定利率按揭貸款不普遍；(2)購房者的槓桿率較高；(3)家庭債務高企；(4)住房供應受限；以及(5)房價高估。這些特徵在各國之間的差異很大，因此貨幣政策的影響在一些國家很強，在另一些國家則較弱。此外，在一些國家，最近按揭貸款和住房市場的變化可能限制了政策利率上升迄今帶來的拖累。如果固定利率按揭貸款的利率固定期較短，那麼家庭可能仍然會感受到壓力，這種風險應該得到重視，尤其是在家庭債務高企的情況下。

- 中期前景表明人均產出預測增速放緩，放緩的主要原因是結構性摩擦持續存在，阻礙了資本和勞動力流向生產率更高的企業，導致全球中期增長放緩。

世界經濟增長引擎正在喪失動力，引發了對中期經濟前景的疑問。經濟增速下降背後的驅動因素，並指出全要素生產率增速普遍大幅放緩是一項關鍵因素，這種放緩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各行業內企業之間資本和勞動力配置不當情況加劇造成的。人口壓力和私人資本形成放緩進一步加劇了經濟增速的減緩。如果沒有政策行動或技術進步，預計中期經濟增速將遠低於疫情前的水準。為了促進增長，我們迫切需要實施改革來改善資源配置，促使資源流向生產率高的企業，另外，還應提高勞動參與率，並利用人工智慧提高生產率。考慮到高額公共債務和地緣經濟割裂可能會對未來的經濟增長帶來更多約束，解決上述問題至關重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經濟體實際產生的溢出效應。中國及其他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前景將給貿易夥伴國的增長前景帶來影響。

由於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經濟體占世界GDP的近三分之一和全球貿易的四分之一左右，源於這些經濟體的衝擊所產生的溢出效應可能對全球經濟活動產生重要影響。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經濟體(尤其是中國)的衝擊所產生的溢出效應有所增加，目前的規模與發達經濟體衝擊的溢出效應相當。貿易，特別是通過全球價值鏈進行的貿易，是一個關鍵的傳導管道。溢出效應導致經濟活動在其他國家的企業和行業之間重新分配。展望未來，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經濟體(即使不包括中國)的增長有可能加速，這將能夠在中期內支持全球增長，並對其他國家產生溢出效應。在受到溢出效應影響的經濟體，政策制定者應保持充足的緩衝並加強政策框架，以應對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帶來的更大衝擊。

### 中國

根據普華永道中國發表的《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中國經濟季報及二零二四年經濟展望》：

1. 中國GDP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2%，超過官方目標。
2. 第四季度經濟復蘇不均衡，十二月工業產出和固定資產投資加速增長，但零售銷售卻有所放緩。
3. 高科技行業繼續大放異彩，相關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銀行貸款、外國直接投資和出口的增長速度快於整體經濟。
4. 消費支出疲軟、消費價格低迷和進口放緩始終凸顯了提振內需的必要性。
5. 在投資方面，預計中國將繼續轉向高科技領域，近期政策重點關注綠色能源領域。
6. 政策制定者可能會加大力度，通過推出進一步的支持措施來為房地產行業奠定基礎。
7. 由於全球需求不太可能大幅反彈，政策制定者將需要加大經濟刺激力度以支撐經濟增長。
8. 如果政策制定者推出更大規模、更協調的政策措施來提振家庭和企業信心，國內需求將於二零二四年回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展望

展望未來，在出口穩定和持續轉向高科技投資的推動下，中國經濟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繼續復蘇。今年也將標志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更加平衡。為進一步加快經濟復蘇，政府推出更大規模的支持措施以刺激內需將至關重要。特別是，中國政府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必須重點關注的六個關鍵領域：

1. GDP—轉向更可持續及更平衡的增長
2. 中國房地產行業—對經濟增長的拖累較小
3. 轉向高科技和綠色行業
4. 消費支出—信心疲弱，仍籠罩陰霾
5. 出口盡頭的曙光
6. 經濟刺激—從零敲碎打到重拳出擊

### 香港

根據畢馬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報告發表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 1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政府收益及開支(估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總收益估計為6,330億港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5,546億港元)，其中，稅務收益(即利得稅、印花稅、薪俸稅)佔53.5%，其次投資收入佔14.2%及土地補價佔5.2%。政府總開支估計為7,769億港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7,279億港元)。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保健佔政府總開支約48.9%。政府預測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整體綜合赤字為481億港元。香港財政儲備預測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851億港元。預計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8,322億港元，大約相當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

#### 2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總體而言，香港的經濟同比去年增長3.2%，主要原因是本港私人消費強勁增長及訪港旅客激增。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增長，本港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將會增加。隨著政府推出多項吸引企業、資金及人才的措施，預期香港經濟在可見未來將保持穩定。

#### 3 基本通脹率

二零二三年的基本通脹率預計為1.7%，與去年相同。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的通脹前景會深受經濟復甦引起的本港成本增加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發的外部價格壓力的影響。香港通脹壓力整體而言仍屬溫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失業率

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失業率為2.9%。展望未來，預計失業率將大致維持在類似水平。

### 5 香港政府採取的主要措施

- 1億港元推動金融服務可持續發展
- 發行50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以及200億港元的零售綠色債券及基建債券
- 注資5億港元推出「電商易」，並為每家企業提供最多100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推行電商項目
- 將豁免轉讓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及期權做市商做市業務應繳印花稅
- 撥款逾10.9億港元加強旅遊發展及舉辦活動
- 預留1億港元於未來3年加強推廣大型活動
- 撥款6,500萬港元，為在國際脫碳標準下獲得高評級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措施

### 6 創新及科技方面的主要建議

- 預留30億港元推行前沿科技研究基建支援計劃
- 20億港元支持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
- 撥款30億港元支持本港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善用其電腦運算能力
- 60億港元加快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科技研究院
- 推出新型工業化加速計劃，以配套形式為企業提供最多2億港元
- 撥款3億港元推出商業版「iAM Smart」
- 增撥1億港元，為長者提供數碼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趨勢報告

根據Statista.com所發表香港烈酒報告中提供的二零二四年度的統計資料。

1. 二零二四年，烈酒市場的家庭收入(例如超市和便利店產生的收入)將達3.541億美元。
2. 二零二四年，戶外收入(例如餐館和酒吧產生的收入)將達2.018億美元。
3. 二零二四年，總收入將達5.560億美元。
4. 家庭收入預計每年增長3.61%(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
5. 與全球相比，大部分家庭收入來自中國(二零二四年為1,504億美元)。

Statista.com的分析師認為：

1. 顧客偏好：近年來，香港消費者的偏好轉向高檔及精釀烈酒。消費者日益追求獨特和優質產品，並願意為此支付溢價。這一趨勢是由對工藝日益欣賞以及渴望更加個性化和獨特體驗所推動。因此，對小批量和手工釀造烈酒的需求增加，雞尾酒文化也越來越受歡迎。
2. 市場趨勢：香港烈酒市場的主要趨勢之一是本地生產的烈酒的興起。香港的手工釀酒廠數量激增，生產各種烈酒，包括杜松子酒、伏特加和威士忌。這些本地釀酒廠在重視本地採購和生產產品的消費者中廣受歡迎。此外，專營精釀雞尾酒的酒吧和餐廳數量有所增加，進一步推動了對本地生產烈酒的需求。市場的另一個趨勢是對優質和陳年烈酒的興趣日益濃厚。香港消費者越來越願意投資優質陳年烈酒，尤其是威士忌。這一趨勢是由渴望獨特性和認為陳年烈酒品質更高所推動。因此，對優質和限量版威士忌的需求有所增加，對威士忌品鑒活動和教育的興趣也日益濃厚。
3. 本地特殊情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蓬勃發展的旅遊業促進了烈酒市場的增長。這座城市吸引了大量國際遊客，其中許多人都想體驗當地的餐飲風情。這導致對優質烈酒需求的增加，以及對雞尾酒文化與日俱增的興趣。此外，香港國際大都會的性質和多元化的人口為烈酒市場創造了一個充滿活力和生機的市場，來自不同背景和文化的消費者促進對各種產品的需求。
4. 基本的宏觀經濟因素：香港強勁的經濟和較高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也對烈酒市場的增長發揮了作用。由於香港生活水平高，加上崇尚奢華和放縱的文化，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購買高檔和優質產品。此外，該城市優惠的稅收政策和自由貿易協定使其成為對國際烈酒品牌具吸引力的市場。這些因素，加上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偏好及當地的特殊情況，為香港烈酒市場的增長創造了良好的環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Statista的數據，預期香港葡萄酒行業收益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622百萬美元。葡萄酒行業表現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回歸疫情前水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

Statista估計二零二二年該行業的全球收益將達到3,106億美元，而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每年增長11.75%。

Statista預測二零二二年中國大陸葡萄酒行業收入將達到257億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年增長6.76%。

### 本公司的策略

作為開放式經濟體系，香港尤其難免受到全球局勢的影響。其目前受戰爭、通脹、油價、高利率等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面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復甦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前景依舊充滿不確定性。

為把握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眾多國際葡萄酒公司已入駐香港，並將專業合作夥伴轉移至香港。舉例來說，蘇富比亞洲葡萄酒部高級董事兼主管樓伯禮先生(Robert Sleigh)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紐約遷居香港。於二零一四年，蘇富比於香港開設一間葡萄酒零售店舖，這是繼二零一零年在紐約總部開設後的全球第二間店舖。

為應付香港的葡萄酒市場，本集團實施若干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各種銷售計劃、品酒會、活動及聚會，分享豐富的葡萄酒靈感及知識。根據本集團經驗，我們盡力為不同客戶層級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確保提供優質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需要。儘管市場趨勢持續轉變，但我們的專業葡萄酒顧問透過各種銷售渠道及營銷活動，可以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及時的知識和專長，以配合彼等不同口味。

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應急措施，包括與客戶共同發展網店平台，降低成本以節省營運資金，完善員工組織結構和成本結構，簡化流程和實現工廠自動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期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優勢，令本集團能儘快發展壯大。

雖然本集團深信，其定可在優質葡萄酒與烈酒市場活躍發展，惟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之一繼續為紅酒，而本集團將透過實施新銷售策略、營銷渠道、推廣方法，持續改善其銷售。整體及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努力成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之一。

除此之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亦建議以供股最多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的方式，按每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要約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儘力促使承配人可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東未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售股份」)數目(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權宜從供股中剔除的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及／或認購供股中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悉數認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接獲合共六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86,284,0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並無變現淨收益及可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分派予無行動股東。因此，合共135,449,249股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統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除本報告另有界定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詳情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四日的 供股章程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以百萬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i) 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			
(a) 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	3.0	0	0
(b) 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	14.5	0	0
(ii) 用於為本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	9.7	6.7	6.7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8	0	0
(iv) 相關開支	1.2	0.5	0.5
	30.2	7.2	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募集所得款項為30.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以及表現分析應用分別載列於第3至第4頁、第5頁至第17頁、第18至第25頁、第79至第119頁及第120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摘要」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整本年報。

## 重要事件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

## 董事會報告

###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實行年度考績制度、提供集團內公司間就業發展機會，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保險、教育及培訓獎學金。

本集團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遠關係。本集團重視有效溝通、回應及反饋行動，該等行動對建立與業務夥伴的溝通橋樑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運動賽事，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重視行為守則，其為僱員工作手冊一部分。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案件。本公司已制定舉報程序，允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此外，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116.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1.3%(二零二三年：12.6%)。本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56.4%(二零二三年：40.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額的13.6%(二零二三年：6.2%)。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29.8%(二零二三年：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蕭承德先生、李博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於第73至7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仍然續存或曾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當中的權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張俊濤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856,667股股份	0.33%

附註：

-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298,092,515股股份的權益。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1,856,667股股份。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299,949,18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連淑璇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299,949,182股股份	54.10%
鄭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股股份	8.66%
張光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14,040股股份	8.61%
張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00,000股股份	8.0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975,859,600股股份的權益。
2. 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視為於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連同彼實益擁有的11,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及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按每三(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完成供股，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a)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b)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ii)約9.7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iii)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向來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至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營造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經常因條文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而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既是遵守規定，亦是實現條文精神，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董事會宣佈，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發生任何有關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不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所有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按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表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與會人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張俊濤先生	4/4	1/2
余季華先生	4/4	2/2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3/4	2/2
蕭承德先生	4/4	2/2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4	0/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及整體表現，並共同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 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內部監控制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以及其合規情況，編製、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監督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的該等其他董事委員會)，確保均已根據其各自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當履行相應職責及義務；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C2)的遵守情況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召開會議。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各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需要討論的事宜編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所有董事，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前，會議記錄均會在所有董事間傳閱，讓彼等細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提供包含所有必需資料且高水平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相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俊濤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解答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年內，張俊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名個人履行。雖然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張先生，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和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和戰略。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問題，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大會。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不時輪值退任的方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且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余季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余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余先生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余先生於本公司服務逾十年，但董事認為彼於上市規則項下屬獨立。余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以彼背景及經驗，余先生完全瞭解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時間投入。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余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保持於本公司的現有角色，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余先生的繼續任職給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且董事會從余先生的任職中受益匪淺，隨著時間的推移，彼對本集團擁有寶貴的見解。

基於上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余季華先生的重選將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根據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的余季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張俊濤先生	A、B
余季華先生	A、B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B
蕭承德先生	A、B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A、B

- A. 參加座談會／會議／培訓課程
-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就委任、重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透明和問責制。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防止、威懾、發現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載列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須遵守的最低操守準則，確保業務交易屬公允誠信及防止欺詐賄賂。此外，問責制及透明度的一個重要方面是為本集團僱員及持份者設立的舉報制度，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對不當或涉嫌不當行為表示關切。我們的僱員或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起關切，關注本集團任何事宜相關的潛在不端或不當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概要如下。

### 反貪污政策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奉行公平與誠實的原則。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不當款項、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疏通費以及禮品和招待。僱員應作出良好判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適用於任何可能牽涉僱員以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人士的不當行為，而舉報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切，並披露舉報人認為表明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如果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有關本政策的事宜應直接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及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蕭承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下表為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蕭承德先生(主席)	2/2
余季華先生	2/2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1/2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2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及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余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諮詢董事會主席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按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如下：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薪酬待遇及架構須反映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視同仁，且注重表現的獎勵機制。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固定及變動部分，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條件、經濟狀況、時間投入、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表現、資格、經驗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承擔職責等各種因素確定。執行董事薪酬大部分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獎勵掛鉤。
- 薪酬水平應確保與競爭類似人才儲備之香港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競爭力，尤其是葡萄酒行業的公司。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能會獲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獎金)，以使彼等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以年度董事袍金的形式設定在適當的水平，以吸引及留住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薪酬實踐應符合受認可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最佳實務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責任獲得適當薪酬，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並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費用、時間投入、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個人責任等因素。
- 可向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批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本公司收取與業績相關的股權報酬(如購股權或批授)。

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所定合約期及委任函，以及按薪酬委員會所建議。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余季華先生(主席)	1/1
蕭承德先生	1/1
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余季華先生及蕭承德先生。魏海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及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於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概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合格及稱職的董事會對實現本集團企業戰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倘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則可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成效。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為本公司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和貢獻，並確保有適當、周全及透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挑選和提名董事。

在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以下選擇標準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包括：

- (i) 與董事會互補的品質，考慮董事會及其各自董事會委員會目前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技能矩陣及需求以及繼任計劃；
- (ii)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和技能，為了作出合理業務判斷，並在董事職位方面擁有傑出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引導；
- (iii) 應有充足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和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對於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v) 應積極進取，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強烈興趣；
- (v) 應為人正直、誠實、有良好信譽及高專業水準；及
- (vi)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的品格及判斷，能夠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為其行事。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委任新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提名委員會確定須額外委任或替補董事，其將運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外部獵頭公司及的推介以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渠道。於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挑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列出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並於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遵循本企業管治報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一段所載程序。

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說明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然是獨立並應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出該決定的程序及討論情況。

董事會已修訂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的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反映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的機制。最新版本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透過多方面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明確的目標，並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使董事會有效。現任董事會是具有葡萄酒行業、會計和投資背景的董事的知識和經驗的完美結合。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組成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中適當級別的女性成員。儘管董事會目前為單一性別，但本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到二零二四年五月25%的董事會由女性成員組成。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承諾，但所有委任最終均於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後擇優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載為按性別、職位、年齡組別、服務年限、外部董事及獨立性劃分董事會組成分析。亦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 社會－B1. 僱傭」一段，以分析我們僱員中的性別及年齡組別比例。

性別	男性 (3)	女性 (1)					
職位	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年齡組別	35-39歲 (0)	40-44歲 (2)	45-49歲 (1)	50-54歲 (0)	55-59歲 (1)	60-64歲 (0)	65-69歲 (0)
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限(年)	0-3年(1)	4-7年 (1)	8-11年 (2)				
外部董事(上市公司數量)	0 (3)	1-2 (1)					
獨立性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繼續竭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延續性的重要性及董事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時間表)，而提名委員會將爭取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董事之提名，尤其是與多個商業領域有密切關係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於優質葡萄酒行業具有良好聲譽的人士，及具有創新思路可探索優質葡萄酒市場商機並推廣優質葡萄酒產品的人士。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維持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有女性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優質葡萄酒行業的女性僱員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魏海鷹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李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1
蕭承德先生	1/1
余季華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所負責任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審批前對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引致對本集團可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述於以下章節：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成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促使本集團達致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份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監控提供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當中包括：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約談、穿行測試及營運成效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審閱，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內部審核功能屬充分及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個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作出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僱員資歷及相關僱員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僱員培訓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進行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已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本集團所設立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改善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須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效，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由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所提交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僱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善範疇而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認可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合約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4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內部監控顧問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內部監控	50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冼先生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冼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合理且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透過郵遞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majorcellar.com](mailto:info@majorcellar.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守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細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是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iii)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策略；(iv)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v)本集團的稅務考慮因素；(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本公司在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xi)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i)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概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和外部人士溝通政策，旨在(a)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b)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c)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股東權利。溝通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多個交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股東亦可以按照第42頁所述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對股東及外部人士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參見本段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1至42頁)，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適當實施並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香港主要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舉措、計劃及表現，同時表明其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員工的支持，從而使本集團更加瞭解其目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收集的資料不僅總結了本集團所執行的環境及社會舉措，亦構成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的基礎。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是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將該概念納入其業務策略。為追求成功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識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從日常運營及管治角度採取相應措施。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持份者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堅信，一個健全的治理結構對於有效管理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擁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相關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委聘外部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流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有關本集團管治結構的更多資料載於「可持續管治」一節。

為了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分清優先次序，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評估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相關風險。我們通過不斷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考慮持份者不同的意見並定期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和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各節。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其後將根據彼等的反饋制定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式。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已就重大環境層面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該等目標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工作組定期收集相關量化表現數據，並檢討環境相關措施的成效，以追蹤目標的進展情況。

最後，本人謹此感激董事、管理團隊、所有員工和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於可持續發展之旅中，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不辜負各方的期望。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管治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總體方向。董事會在數據收集、目標進度審查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面發揮監督作用。其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為系統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工作組。工作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追蹤目標的進展情況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組通過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不同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例如環境保護、勞工實踐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工作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調查結果及建議。

###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是根據本集團本年度全年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板塊的重要性和收入貢獻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報告範疇一致。除另有註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經營分部(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該等經營分部亦於本年報中呈報。

###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和「平衡」四項主要報告原則編製的。

**重要性：**在定義與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時，本集團通過系統的重要性評估流程識別和評估其持份者的重要關注點。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與不同持份者相關的關鍵問題。董事會和工作組已經審查並確認了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本集團參照行業慣例、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建立了內部指引和程序，收集各業務部門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並保存相關的監測工具記錄或證明文件。績效數據計算所用的標準、方法和假設(如適用)詳述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的統計方法與二零二三年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相關歷史數據，讓持份者更好地了解和比較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平衡地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其避免了可能會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及呈報格式。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出的意見及反饋，因為彼等的期望及關切會引導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適當制定相應的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整個年度，本集團透過以下所示各種溝通方法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僱員、客戶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報告</li> <li>公告、通函及通告</li> <li>股東週年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企業管治</li> <li>業務合規</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li> <li>定期僱員表現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薪酬及福利</li> <li>職業發展</li> <li>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及營銷團隊(葡萄酒鑒賞介紹)</li> <li>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li> <li>保障客戶的權利</li> <li>售後客戶服務</li> </ul>
供應商及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公開採購</li> <li>穩定關係</li> </ul>

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制定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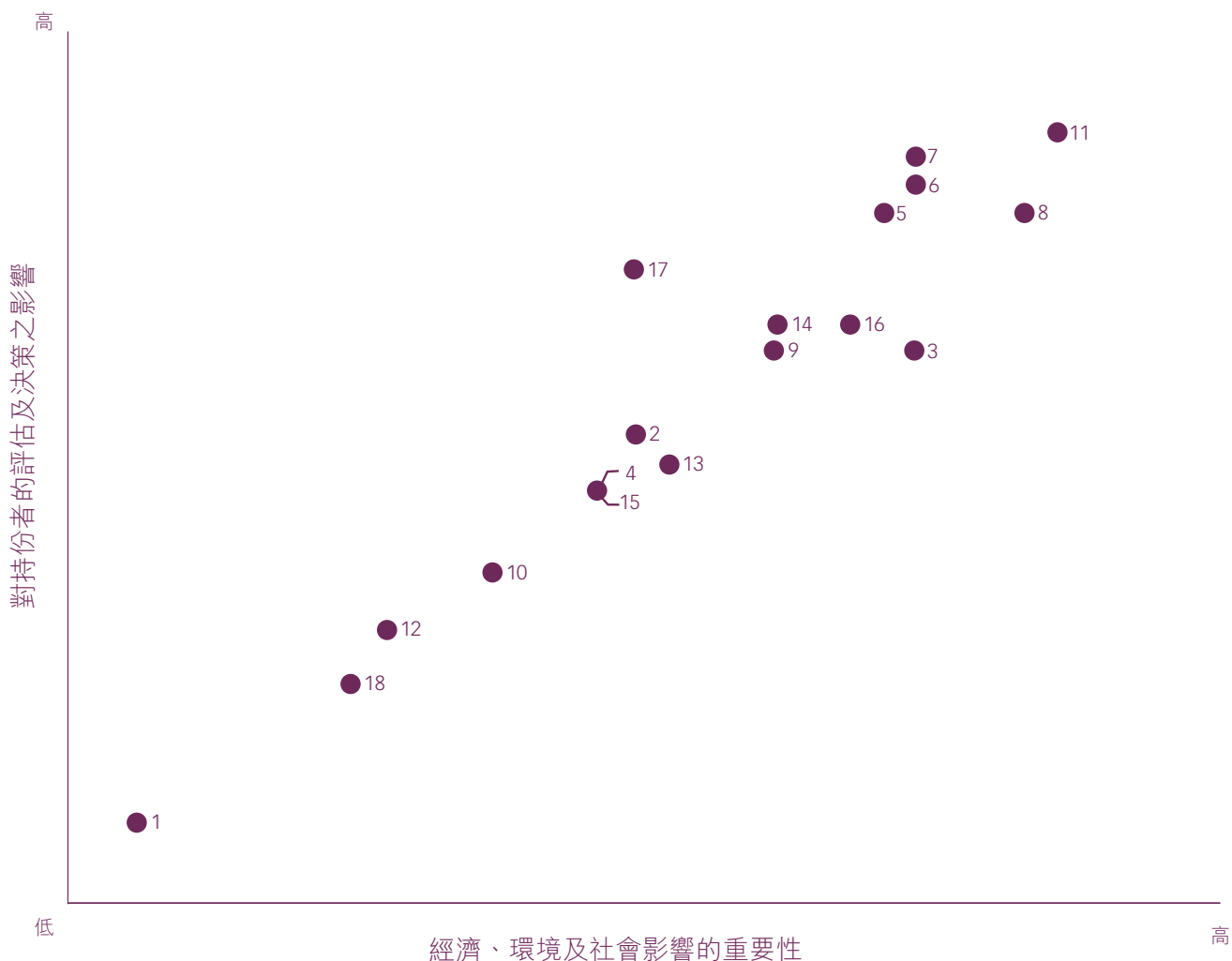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調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資料。

下圖呈列了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範疇矩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10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2	廢棄物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能源管理	12	培訓項目
4	水資源管理	13	供應鏈管理
5	包裝材料的使用	14	品質保證
6	氣候變化	15	客戶服務
7	室內空氣質素	16	反貪污
8	招聘、晉升及辭退	17	保護舉報人
9	薪酬、福利及待遇	18	社區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系統，且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其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電郵(info@majorcellar.com)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的意見。

### A. 環境

#### 環境數據概要

環境指標 <sup>1、2</sup>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溫室氣體排放<sup>3</sup></b>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20	90.7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20	90.78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	4.83	3.78
<b>廢棄物</b>			
紙張	公斤	237.01	174.64
廢棄木托盤	公斤	—	2,108.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237.01	2,282.64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公斤／員工	10.30	95.11
<b>能源消耗</b>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sup>4</sup>	兆瓦時	285.13	232.7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85.13	232.77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員工	12.40	9.70
<b>水消耗</b>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924.00	958.00
水消耗總密度	立方米／員工	40.17	39.92
<b>包裝材料</b>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公斤	579.03	2,322.20
包裝材料消耗總密度	公斤／瓶	0.02	0.05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23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人)。這些數據也用於計算除包裝材料消耗總密度以外的其他密度數據。
- 本年度的售出產品瓶數為27,989(二零二三年：48,482)瓶。這些數據用於計算總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2023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述已售電力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間接能源消耗是指從外部來源購買並由本集團消耗的電力。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 排放物

本集團深明處理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直接或間接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污染及保護資源。

為了繼續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應對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挑戰。實現方式為在本集團業務中革新及推行措施以促進節能、減少廢棄物及其他環保措施。為了營造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本集團亦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強調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性。

為加強本集團的環境治理實踐，減輕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並實施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規範其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亦實施各種排放減排措施，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減少負面環境影響。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加強節能管理，盡量減少燈具、空調及電器的使用，並將在未來數年內定期追蹤其能源消耗。

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各種機會實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及使用其他資源，從而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香港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

####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公司車輛或會消耗化石燃料的設施，故認為本年度內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微乎其微。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由外購電力(範圍2)產生。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四年保持或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的排放目標，以二零二三年每名員工約3.78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按年增加約27.78%至約4.83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本集團因為天氣變暖而增加用電，因而未能實現其排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踐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

本集團設定了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保持或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的排放目標，以二零二四年每名員工約4.83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層面A2「資源使用」項下「能源管理」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污水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向土地的排污量微乎其微。同樣，向水的排放物亦微不足道；污水排放涵蓋在水費中。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沒有設定任何有害廢棄物管理目標。然而，本集團設立了更好規管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時，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此類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的環境規則及法規。

####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強調減廢，遵循「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促進環境資源的更好利用。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四年保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的減排目標，以二零二三年每名員工約95.11公斤為基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按年減少約89.17%至約10.30公斤／員工。本集團透過循環使用所有木托盤及鼓勵客戶自帶托盤，達致減廢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踐行廢棄物減排的承諾。

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五年保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的減排目標，以二零二四年每名員工約10.30公斤為基準。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的員工及指派的行政人員根據既定的環境政策共同承擔零售陳列室、辦公室及倉庫的廢棄物管理責任。本集團已採取廢棄物處理措施，並推行多種減排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促進回收碳粉及使用環保材料；
-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內部重新佈置辦公室傢俱以減少進入堆填區的廢棄物數量；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至合適容器，如有需要會教育員工分類方法。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紙管理

為從源頭上減少廢紙的產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 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取代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
- 安裝電子銷售點(「電子銷售點」)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監督存貨數量以及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請假系統、節日問候電子賀卡、醫療電子索賠及分派予客戶的電子小冊子；
-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重新佈置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 回收廢紙、紙盒、信封和文件夾，並使用雙面打印，以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用紙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目錄、表格、報告和存儲；及
- 發掘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製品的機會。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概述本集團於其營運中繼續實行各類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用及實施環保措施。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消耗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流程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為目標。

### 能源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四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的能源效率目標，以二零二三年每名員工約9.70兆瓦時為基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密度按年增加約27.84%至約12.40兆瓦時／員工。本集團因為天氣變暖而增加用電，因而未能實現其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踐行高效使用能源的承諾。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五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的能源效率目標，以二零二四年每名員工約12.40兆瓦時為基準。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專注於節能的政策及倡議。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我們對能源目標及指標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採納下列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發光二極體燈；
- 將室內區域分為各自具有獨立開關的不同照明區；
- 定期清潔濾網及扇片以加強空調運作效能；
- 提醒僱員於非工作時段關閉電器(如適當)；
- 使用高性能多功能一體打印機，將打印、掃描和複印功能整合到跨部門的單一共享設備中。這減少了需要供電和維護的單個設備的總數；
- 將電腦閒置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及
- 允許僱員於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以減少使用空調。

### 水消耗

水是地球上最寶貴的資源之一，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非常重視節約用水。因為總辦事處、零售陳列室和位於租賃辦公場所的倉庫的食水供應及污水排放均由業主或大廈管理公司管理，故本集團僅能收集來自其葵涌倉庫的水消耗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四年保持或降低水消耗總密度的用水效率目標，以二零二三年每名員工約39.92立方米為基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水消耗總密度按年增加約0.63%至約40.17立方米／員工。本集團因為清潔和衛生需求略有增加而未能實現其用水效率目標。惟本集團將繼續踐行高効率用水的承諾。

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五年保持或降低水消耗總密度的用水效率目標，以二零二四年每名員工約40.17立方米為基準。為減少水消耗，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例如使用帶有節水標籤的電器來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此外，本集團倡議僱員節約用水。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 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包裝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時，本集團主要消耗紙箱、塑膠袋及塑膠薄膜。僱員按指示僅使用適量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從而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總消耗量約為579.03公斤(二零二三年：約2,322.20公斤)。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的產品減少。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認識到有責任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採用旨在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和排放的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及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這有助於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 A4. 氣候變化

#### 識別和緩解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持份者、業務運營和社區。為增強我們應對能力及減輕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本集團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幫助本集團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建立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

####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頻發且嚴重程度更高，這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阻礙其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產品和服務，導致營業額減少。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風險應急機制，優化應急管理流程，應對該等極端天氣狀況。

#### 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亦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和採購成本上升。為此，本集團積極監察價格趨勢，並與供應商溝通，以減低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

此外，還有更嚴格的氣候相關立法和法規來支持全球脫碳願景。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由於未能滿足有關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聲譽也可能受挫。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為應對政策、法律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和新出現的趨勢、氣候相關政策和法規。本集團會積極主動地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因響應延遲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損害。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有信心打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於各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力求確保僱員不會因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或種族受到不公平對待。根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員工的個人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涵蓋相關政策的員工手冊。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程序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以及有關反歧視的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

#### *招聘、晉升及辭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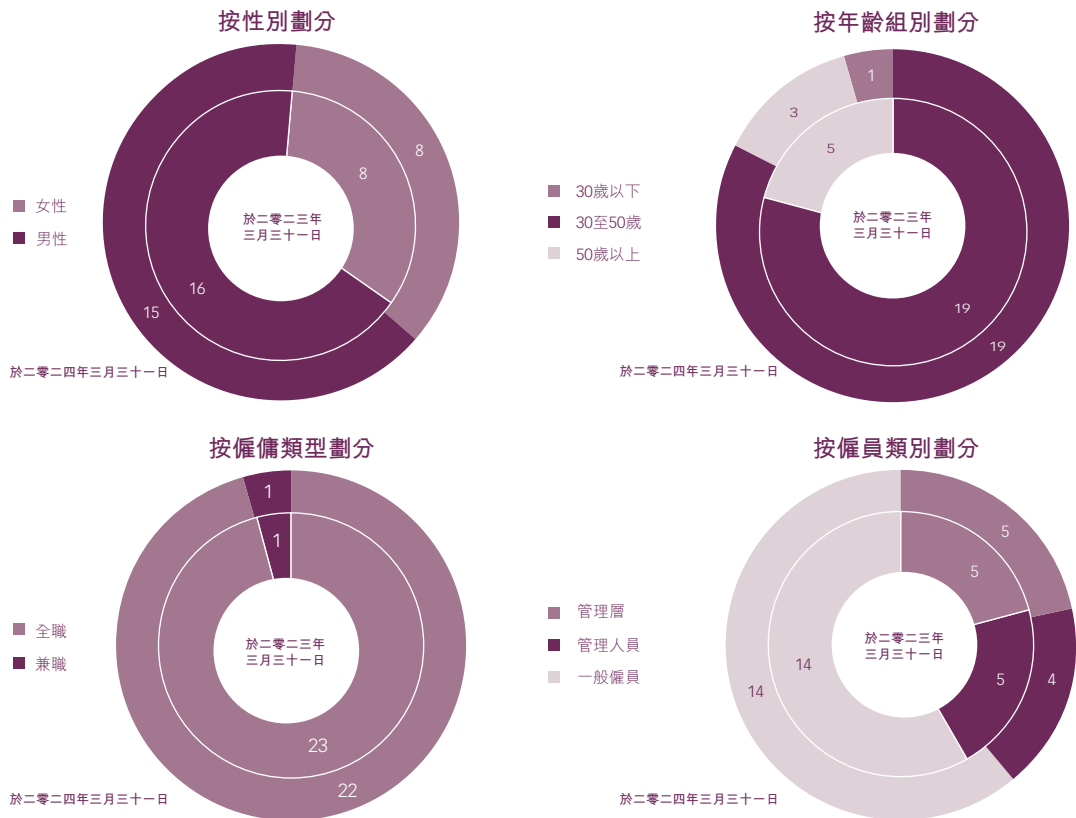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最大的資產，並努力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潛力進行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需求。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晉升。對於高等職位空缺，本集團將按表現、教育背景、能力、操守及出勤記錄等決定因素優先考慮內部僱員。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的解僱員工。解僱程序僅在合理基準下進行，並且於正式解僱之前，必須確保就相關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離職率<sup>1</sup>約21.74%(二零二三年：約16.6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離職率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離職率 <sup>1</sup>	%	21.74%	16.67%
<b>按性別劃分<sup>2</sup></b>			
女性	%	25.00%	37.50%
男性	%	20.00%	6.25%
<b>按年齡組別劃分<sup>2</sup></b>			
30歲以下	%	–	不適用 <sup>3</sup>
30至50歲	%	15.79%	15.79%
50歲以上	%	66.67%	–
<b>按地理區域劃分<sup>2</sup></b>			
香港	%	21.74%	16.67%

附註：

1. 總離職率計算方法：(當年離職總人數 ÷ 當年年末員工總人數) × 100%。
2. 按類別劃分的離職率計算方法：(當年該類別離職人數 ÷ 當年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 100%。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傭任何30歲以下僱員。因此，本集團30歲以下僱員的離職率於二零二三年並不適用。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薪酬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醫療保險)乃根據彼等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為確保薪酬水平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就薪酬待遇進行評估。按照每位僱員的表現、效率、操守及紀律、忠誠度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工資變動設定調整範圍。

### 福利及待遇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假及公眾假期。僱員亦享有年假、產假、婚假、陪產假、病假、恩恤假、特休假及陪審員假。僱員的正常工時為每天八小時。視乎工作性質及各部門的安排，可能實施輪班工作及不同工時系統。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機會平等的僱主，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及熟練員工團隊的價值，並致力創造及維持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

我們致力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在工作場所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

根據有關政府立法、條例及法規，員工手冊所列明的本集團的平等機會守則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出現歧視、騷擾或傷害。本集團鼓勵僱員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涉嫌歧視的事件。我們致力確保投訴、不滿及顧慮，(包括舉報)得到迅速及保密的處理。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所有僱員、經銷商、客戶及到訪我們場所或於我們場所工作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健康。我們致力於預防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傷害及疾病，並維持無害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僱員為企業的寶貴資產，且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設立健康與安全章節，涵蓋預防及糾正工作場所事故，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至少每年檢討修訂該節及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常規的必要性，以確保不斷提高健康及安全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而損失天數(二零二三年：無)，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件。

####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鼓勵員工定期參加有關研討會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負責確保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相關的宣傳及監督工作。其負責定期監控和審查安全和安保管理體系，並定期檢查以確保員工安全。

新僱員工作首日，各工作場所的經理負責向其提供防火及安全指引的培訓。對於特定職位(如電工)，僱員必須於就職前取得資格證書。為減少處理貨物及長期使用電腦造成的傷害及健康問題，僱員均獲提供詳盡指引及安全須知，以供參考。

我們為零售陳列室、辦公室及倉庫制定了不同的安全手冊(涵蓋工作場所的防火、安全知識及事故處理程序)，以維持及確保僱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誠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所述，本集團相信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更好地成長。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人才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我們致力於繼續培養及激勵員工，從而達致卓越。為此，我們制定了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

#### 培訓項目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入職課程及持續專業培訓提升僱員在行業、技術及產品上的知識，並讓僱員了解工作安全標準。員工手冊中概述培訓相關程序。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優先培訓葡萄酒顧問，更安排供應商進行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僱員對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知識。不同崗位的僱員，如物流、採購及文職，本集團亦安排專門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教育計劃，資助僱員修讀不同機構及專業組織的工作相關課程。管理團隊將評估課程與每位僱員工作的相關性，並因此釐定適當的資助金額。僱員也可申請考取相關技能資格證書的津貼。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sup>1</sup>約為21.74%(二零二三年：約20.83%)。於本年度，本集團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sup>2</sup>約為1.74小時(二零二三年：約1.67小時)。以下為本集團培訓情況的概要：

發展及培訓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接受的內部培訓總時數	小時	40.00	40.00
培訓僱員總人數	人數	5	5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sup>3</sup></b>			
女性	%	50.00%	50.00%
男性	%	6.67%	6.25%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sup>3</sup></b>			
管理層	%	20.00%	20.00%
管理人員	%	—	—
一般僱員	%	28.57%	28.57%
<b>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sup>4</sup></b>			
女性	小時	4.00	4.00
男性	小時	0.53	0.50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sup>4</sup></b>			
管理層	小時	1.60	1.60
管理人員	小時	—	—
一般僱員	小時	2.29	2.29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當年受訓員工總數} \div \text{年末員工總數}) \times 100\%$ 。
2.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 $\text{當年員工受訓總時數} \div \text{年末員工總數}$ 。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當年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div \text{當年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times 100\%$ 。
4.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 $\text{當年該類別員工受訓時數} \div \text{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及童工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根據《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我們於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及核實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仔細核對身份證件，確保應聘者符合法定年齡和工作要求。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並可以在適當通知的情況下自由辭職。本集團向每位新員工解釋勞動合同條款，其後員工簽字同意條件。此外，本集團員工僅在必要時自願加班。如果發現任何違反招聘程序導致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受影響個人的工作並為彼等提供必要協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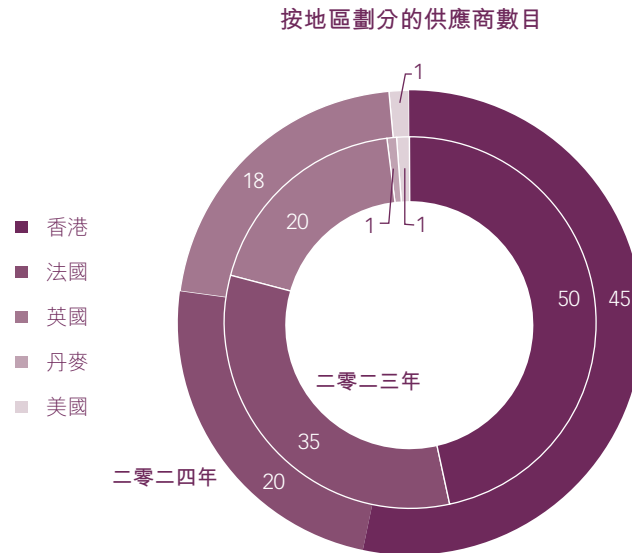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結構

本集團努力與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建立並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視供應鏈管理為品質控制的核心程序，並已建立嚴格指引甄選供應商，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評估。本集團根據產品品質及供應可靠性、營運歷史、業務規模、交付表現、產品組合、存貨、產品的市場需求方面的聲譽及行業知名度甄選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向供應商採購產品通常不僅須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標準，亦須持有由該國家葡萄酒協會發出的認證。本集團每年與供應商舉行一次會議，有助促進對其供應能力的更佳瞭解。此外，電子銷售點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密切追蹤其產品源頭。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供應商數量為84家(二零二三年：107家)。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供應商為符合本集團定期考核所載標準的合格供應商。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的概要：



###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鑑於當今社會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避免與不符合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建立聯繫。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會持續監控其供應鏈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準則。如果發現任何供應商未達到該等標準，本集團將考慮終止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已採取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勞工慣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 公平公開採購

供應商行為準則還確保供應商能夠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參與。本集團並無區分或歧視其任何供應商。我們嚴格監控和防止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和利益衝突，例如避免使用員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供應商或防止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地謀取員工個人利益。

###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優先從當地供應商採購來支持當地經濟，以減少與運輸相關的碳足跡。於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包裝材料等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時，本集團計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以盡量減少產品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還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拒絕解決嚴重危害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可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監察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其他供應鏈管理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為榮，並在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因此，我們努力優化及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及符合客戶的期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整改方法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品質保證

本集團已委聘具備良好聲譽且在付運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接收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付運至倉庫。於運輸過程中，產品均儲藏於恒溫的貨櫃。

於運抵倉庫時，本集團物流團隊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行徹底檢查。這包括檢查標籤、葡萄酒等級、密封狀況及整體包裝。為驗證任何可疑產品的真偽，具備豐富葡萄酒知識及學術背景的葡萄酒檢查員會對木箱、外型設計、雕刻、標籤、瓶蓋和特殊瓶身設計等產品的各個方面進行檢查。倘於品質控制檢查過程中發現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採購團隊將與相應供應商聯絡，提供佐證照片證據，並安排退回瑕疵物品。

為確保存貨免受污染且妥善貯存，倉庫的溫度及相對濕度水平分別嚴格控制在攝氏17至19度及55%至70%之間。本集團倉庫及物流團隊每日監控並記錄貯存狀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產品的質量管理。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都有適當的標籤，令本集團有效跟蹤其存貨。如果發現銷售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會通過其跟蹤系統及時識別缺陷來源及受影響批次。必要時，本集團將啟動產品召回，以糾正問題並防止將來再次發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沒有因產品質量、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或已運送商品或訂單(二零二三年：無)。

#### 客戶私隱保護

新聘請的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當中概述本集團有關私隱保護的規定及不競爭條款。員工手冊亦明文規定僱員獲授權處理本集團資料時，彼等須採取安全措施以避免濫用、誤用或遺失該等資料。僱員在未取得管理層書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金融交易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定期檢討保密協議，並密切監察相關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確保協議充分保障客戶隱私。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一直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重點。為提升客戶整體購物體驗，本集團提供免費葡萄酒品酒諮詢服務及葡萄酒貯存諮詢服務，作為其售後客戶支持的一部分。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名葡萄酒顧問組成，其中三名持有由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所頒發的第二級葡萄酒認證，一名持有由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所頒發的第四級葡萄酒文憑認證。交易完結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為客戶提供品酒的簡短介紹及指引(如醒酒時間及儲藏條件)以便客戶盡情享用所購買的商品，並盡量減低因不當儲藏造成破壞的風險及降低退貨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的投訴處理政策。所有由客戶提出的投訴將以及時且有禮的態度處理。一旦釐定適當補救措施後，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將就補救安排向有關客戶跟進，包括安排就受爭議產品作出退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客戶因產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量問題的重大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所有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或服務是否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果發現任何一方侵犯了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終止與該方的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二零二三年：無)。

###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進行了不同宣傳活動，如雜誌廣告、舉辦品酒活動及參加葡萄酒及烈酒展銷會及其他宣傳活動，以促進產品銷售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向客戶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廣告及宣傳策略均符合《商品說明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嚴禁所有關於產品的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

##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一貫秉持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營運原則。因此，本集團堅決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可能損壞其作為道德企業的聲譽的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而提起的法律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深明廉潔業務經營的重要性，故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法規。誠如員工手冊的紀律守則所述，僱員不得向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委聘的其他第三方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禮品及款待。本集團亦同樣禁止僱員利用職位及權力犯罪，並嚴懲違規僱員。僱員亦有責任避免本集團與其家屬、親戚或朋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每年至少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一次反貪污培訓。相關培訓涵蓋工作場所法律知識及廉潔行為。本集團適時向董事及員工分發與反貪污相關的閱讀材料。反貪污培訓有利於鼓勵廉潔從業，使員工能嚴於律己，盡職盡責。於本年度，由於資源限制，概無為董事及員工提供額外的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三年：6小時培訓)。

### 保護舉報人

本集團亦實行舉報政策，以進一步實現及維持最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準則。該政策允許本集團任何員工以及與任何員工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瀆職或違規的情況。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的處理。本集團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將案件移交主管當局。該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本集團會於可能的情況下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人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為了監控舉報政策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審查所有投訴，以確定需要解決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典例。

## B8. 社區投資

作為戰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遵循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透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支持社區。此舉有助培養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企業文化。誠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述，本集團的社區舉措側重於教育、健康和養老等領域。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的關注。作為本集團戰略性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將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中，以保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投入任何資源進行社區投資。然而，本集團積極考慮未來投入資金或時間惠及社區。

### 提高員工意識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根據個人的社區經驗建議可對社會作貢獻的領域，以便本集團分配相應資源，盡可能擴大正面的社會影響。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1)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
管治架構	主席報告；可持續管治；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界限	報告範疇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2)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廢氣排放(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直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A1.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物目標及達致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A1.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達致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A1.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A1.排放物－用紙管理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A2.資源使用
	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天然氣或石油)的直接及／或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千兆瓦時)和密度(例如每單 位產量、每項設施)。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所採 取的措施。	A2.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定 的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A2.資源使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產量 單位計算(如適用)。	環境數據概要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 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素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和緩解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 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A4.氣候變化－識別和緩解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 題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問題的行動。	A4.氣候變化－實體風險； A4.氣候變化－轉型風險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招聘、晉升及辭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理區域劃分的離職率。	B1.僱傭－招聘、晉升及辭退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中每年發生的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天數。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培訓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培訓項目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此類事件時採取的措施。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結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結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結構； B5. 供應鏈管理－公平公開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出或運輸的總產品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收到的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法。	B6.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常規。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內容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保護舉報人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為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貢獻專注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為專注範疇貢獻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4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前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同時，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羅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蕭承德先生**(「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曾在多間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眾多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和日常財務營運，並協助進行交易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李博士**(「李女士」)，40歲，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所長助理，負責該所的運營、內控管理及客戶開發和服務工作。

在加入中勤萬信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公司業務部主管，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零售客戶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金融規劃師協會頒發的金融理財師資格，二零一七年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李女士亦熱心於社會公益，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深圳慈善會的志願者。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其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些公司工作，並於多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企業管治、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19頁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存貨

####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63,367,000港元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的其後銷售。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存貨進行的減值測試有合理證據支持。

### 貿易應收賬款

####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已測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金額。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15,172,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賬款(續)

####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續)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其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就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測試有合理證據支持。

##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其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與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有關進一步陳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陳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b>63,039</b>	74,443
銷售成本		<b>(57,573)</b>	(66,574)
毛利		<b>5,466</b>	7,869
利息收益		<b>53</b>	28
其他收入	7	<b>3,834</b>	2,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4,995)</b>	(6,352)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b>(7,226)</b>	(9,632)
行政開支		<b>(12,267)</b>	(10,665)
經營虧損		<b>(15,135)</b>	(15,873)
融資成本	9	<b>(548)</b>	(758)
除稅前虧損		<b>(15,683)</b>	(16,631)
所得稅抵免	10	<b>-</b>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b>(15,683)</b>	(16,594)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3.96)</b>	(4.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1	2,085
使用權資產	16	3,607	7,489
按金	20	–	201
		<b>4,148</b>	9,7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3,367	71,678
貿易應收賬款	19	15,172	9,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6,397	35,146
即期稅項資產		413	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50	5,933
		<b>131,799</b>	122,5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1	2,737	1,701
合約負債	22	3,769	5,961
其他應付賬款		1,530	756
銀行借款	23	–	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2,000
租賃負債	25	3,536	3,337
即期稅項負債		147	–
		<b>11,719</b>	17,7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080</b>	104,8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228</b>	114,6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b>1,259</b>	4,794
		<b>1,259</b>	4,794
<b>資產淨值</b>			
		<b>122,969</b>	109,8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6,929</b>	4,158
儲備	28	<b>116,040</b>	105,655
<b>權益總額</b>			
		<b>122,969</b>	109,813

第79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俊濤  
董事

李博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58	197,993	(104,902)	30,483	(1,325)	126,40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594)	(16,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8	197,993	(104,902)	30,483	(17,919)	109,81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4,158</b>	<b>197,993</b>	<b>(104,902)</b>	<b>30,483</b>	<b>(17,919)</b>	<b>109,813</b>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683)	(15,683)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1,316)	-	-	-	(1,316)
通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b>2,771</b>	<b>27,384</b>	-	-	-	<b>30,155</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929</b>	<b>224,061</b>	<b>(104,902)</b>	<b>30,483</b>	<b>(33,602)</b>	<b>122,969</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越萃有限公司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當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子健先生控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5,683)</b>	(16,631)
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b>165</b>	404
租賃利息開支	<b>383</b>	354
利息收益	<b>(53)</b>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75</b>	1,9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408</b>	2,591
攤銷無形資產	<b>-</b>	225
存貨撥備淨額	<b>810</b>	1,384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b>4,437</b>	3,302
商譽減值虧損	<b>-</b>	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0</b>	2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474</b>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b>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4,354)</b>	(3,325)
存貨變動	<b>7,501</b>	2,644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b>(10,229)</b>	1,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b>8,950</b>	29,943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b>1,036</b>	638
合約負債變動	<b>(2,192)</b>	(6,132)
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b>774</b>	(1,1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1,486</b>	24,144
已付租賃利息	<b>(383)</b>	(354)
退還／(已付)所得稅	<b>184</b>	(3,61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87</b>	20,17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b>-</b>	6,060
已收利息	<b>53</b>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1)</b>	(2,36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8)</b>	3,7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8,986)	(36,856)
籌集銀行借款	4,986	18,310
償還租賃負債	(3,336)	(3,192)
已付貸款利息	(165)	(404)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3,000)
通過供股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839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338</b>	(25,1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0,517</b>	(1,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	7,18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450</b>	5,9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50	5,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50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指導相關業務(即對實體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記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的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c) 綜合入賬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作為出售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電腦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一年至三年租期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相當於39,000港元)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歸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以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商業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益經參考已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確認。

#### 其他收益

在持作寄賣的產品已轉讓(即持作寄賣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持作寄賣的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持作寄賣的產品合法所有權時，即確認寄賣佣金。

葡萄酒貯存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撥備為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為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的開支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的條件且將獲得政府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為基礎。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有可能導致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須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義務所需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a)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賬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利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義務，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貿易應收賬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設有一支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設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所得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的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能力出現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賬款。倘貸款或應收賬款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將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就各類別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釋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737	—	—
其他應付賬款	1,530	—	—
租賃負債	3,720	1,28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701	—	—
其他應付賬款	756	—	—
銀行借款	4,2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	—
租賃負債	3,720	3,720	1,280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366</b>	20,05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b>9,062</b>	16,588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收益總額：</b>		
銷售貨品	<b>63,039</b>	74,443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主要產品：</b>		
紅酒	<b>47,623</b>	54,738
白酒	<b>6,164</b>	8,022
葡萄氣酒	<b>2,248</b>	2,405
烈酒	<b>6,888</b>	9,026
清酒	<b>47</b>	184
葡萄酒配套產品	<b>63</b>	65
其他	<b>6</b>	3
	<b>63,039</b>	74,443

本集團的地區市場主要為香港。年度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售予客戶的產品可於交付予客戶後一星期內退還本集團。該等銷售的收益是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回報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銷售回報。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銷售回報確認合約負債。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作出0至30天的信貸期。就零售店無需預約的客戶而言，不獲提供信貸期。就若干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而言，授予信貸期。而其他客戶必須支付按金或收到產品時以現金支付。已收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此為本集團僅有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本集團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年內概無個別客戶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寄賣佣金	541	298
貯存費收入	3,293	2,072
政府補貼	-	509
	<b>3,834</b>	2,879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	46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437)	(3,302)
商譽減值虧損	-	(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	(2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4)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
其他	(37)	(21)
	<b>(4,995)</b>	(6,352)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5	404
租賃利息開支	383	354
	<b>548</b>	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附註)	-	-
遞延稅項	-	-
	-	(37)
	-	(37)

附註：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稅務虧損48,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181,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7,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5,683)</b>	(16,6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b>(2,588)</b>	(2,7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2)</b>	(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134</b>	78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265</b>	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201</b>	1,367
所得稅抵免	-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5	1,9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8	2,591
攤銷無形資產	–	225
核數師薪酬	440	430
已售存貨成本	57,573	66,574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10	1,3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08	7,819
—銷售佣金	228	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300
	<b>7,501</b>	8,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a)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俊濤先生(i)	-	500	8	5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海鷹先生(ii)	66	-	-	66
余季華先生	66	-	-	66
蕭承德先生	66	-	-	66
李博女士(iii)	-	-	-	-
<b>二零二四年總計</b>	<b>198</b>	<b>500</b>	<b>8</b>	<b>706</b>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張俊濤先生(i)	-	1,200	18	1,2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海鷹先生(ii)	66	-	-	66
余季華先生	66	-	-	66
蕭承德先生	66	-	-	66
<b>二零二三年總計</b>	<b>198</b>	<b>1,200</b>	<b>18</b>	<b>1,416</b>

附註：

(i) 張俊濤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魏海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iii) 李博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而其酬金反映於上列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00	2,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9
	2,974	2,53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二三年：無)，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6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5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780,057股(二零二三年(經重列)：386,615,128股普通股，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468	1,811	2,091	14,370
添置	2,165	16	184	2,365
出售	–	–	(99)	(99)
撤銷	(1,177)	–	–	(1,1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11,456</b>	<b>1,827</b>	<b>2,176</b>	<b>15,459</b>
添置	–	7	154	1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456</b>	<b>1,834</b>	<b>2,330</b>	<b>15,62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944	1,490	1,895	12,329
年度撥備	1,798	119	82	1,999
出售	–	–	(70)	(70)
撤銷	(1,177)	–	–	(1,177)
減值虧損	293	–	–	2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9,858</b>	<b>1,609</b>	<b>1,907</b>	<b>13,374</b>
年度撥備	1,500	100	75	1,675
減值虧損	30	–	–	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388</b>	<b>1,709</b>	<b>1,982</b>	<b>15,07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8</b>	<b>125</b>	<b>348</b>	<b>541</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8	218	269	2,085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開展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業務。該審核引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3,000港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8,000港元)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使用之貼現率為14.00%(二零二三年：1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與租賃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樓宇	3,607	7,489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90	148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分析如下：		
— 一年內	3,720	3,720
— 一至三年內	1,280	5,000
	5,000	8,7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樓宇	3,408	2,591
租賃利息開支	383	35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49	57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468	4,119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22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4	499

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對其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開展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業務。該審核引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9,000港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1,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25,000港元)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使用之貼現率為14.00%(二零二三年：1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所在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投票權／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越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酒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美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美捷滙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美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酒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700,000港元	-	100%	葡萄酒買賣、葡萄酒貯存及葡萄酒寄賣服務

<sup>(\*)</sup>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此處所稱本公司附屬公司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譯該公司中文名稱得出。

深圳美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62,500	70,775
葡萄酒配套產品	867	903
	<b>63,367</b>	<b>71,6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賬款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作出0至30天的信貸期。一般而言，零售店無需預約的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授予若干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貸期。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313	17,084
虧損撥備	(12,141)	(7,704)
賬面值	15,172	9,380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20	3,300
31至60天	436	110
61至90天	439	1,540
91至120天	2,120	5
121至180天	3,465	454
181至365天	3,547	3,463
365天以上	745	508
	15,172	9,380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04	4,402
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4,437	3,3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141	7,70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衡量預期的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稅務局(「稅務局」)援引《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2A條，對2009/10至2015/16及2017/18課稅年度以額外稅項的方式處以罰款，其中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直至並包括2013/14年度在內的若干課稅年度已被法定時間限制。

本集團謹此準備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就2009/10至2015/16及2017/18課稅年度繳付1,880,000元的額外稅項，並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的規定，代表本集團股東就保留不完整商業記錄的罪行處以110,000港元的複合罰款。

本集團亦將代表本集團股東向稅務局繳付過往年度少繳的稅款及持有的利息分別為1,701,000港元及126,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張俊濤先生為本公司及由張俊濤先生控制的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執行董事，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3,817,000港元。

### 21. 貿易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7	850
31至60天	67	-
61至365天	1,152	-
365天以上	851	851
	<b>2,737</b>	1,701

### 22.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769	5,961	12,093
應收合約賬款(計入貿易應收賬款)	15,172	9,380	14,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合約負債(續)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5,961
— 二零二五年	3,769	—
	<b>3,769</b>	5,9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並於年度確認的收益	<b>5,518</b>	10,885

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因年度營運而增加	<b>60,968</b>	45,236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b>(63,160)</b>	(51,36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進口貸款	—	4,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借款(續)

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4,00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4,00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借款	-	5.68%至5.87%

###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0	3,720	3,536	3,337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1,280	5,000	1,259	4,7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5,000 (205)	8,720 (589)		
租賃承擔的現值	4,795	8,131	4,795	8,13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536)	(3,33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259	4,7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78%(二零二三年：5.78%)。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二零二三年：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7,2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二零二三年：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26,000	4,158
股份合併 附註(i)	(2,993,400)	–
通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221,733	2,7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333	6,929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於按本公司股東持有的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發行221,733,000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155,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316,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28,8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b>107,325</b>	107,32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342</b>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15,926</b>	2,0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85</b>	200
		<b>16,453</b>	2,61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704</b>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b>105</b>	105
		<b>809</b>	1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644</b>	2,488
<b>資產淨值</b>		<b>122,969</b>	109,8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6,929</b>	4,158
儲備	28	<b>116,040</b>	105,655
<b>權益總額</b>		<b>122,969</b>	109,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7,993	(75,744)	122,24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594)	(16,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197,993</b>	<b>(92,338)</b>	<b>105,655</b>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b>(15,683)</b>	<b>(15,683)</b>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b>(1,316)</b>	–	<b>(1,316)</b>
通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b>27,384</b>	–	<b>27,384</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4,061</b>	<b>(108,021)</b>	<b>116,040</b>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性質及用途

####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本公司於建議派發股息日期的翌日應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進行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00	22,546	1,100	28,646
現金流量變動				
— 融資活動	(3,000)	(18,950)	(3,192)	(25,142)
— 經營活動	—	—	(354)	(354)
無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	404	354	758
— 添置	—	—	10,223	10,2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2,000</b>	<b>4,000</b>	<b>8,131</b>	<b>14,131</b>
現金流量變動				
— 融資活動	(2,000)	(4,165)	(3,336)	(9,501)
— 經營活動	—	—	(383)	(383)
無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	165	383	5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b>	<b>4,795</b>	<b>4,795</b>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張俊濤先生的銷售		5	35
向張詠純女士的銷售	(i)	22	15
向名錶滙有限公司的銷售	(ii)	–	43
向名時滙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	(iii)	8	3
就倉庫向嘉陽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金付款	(iv)	(2,400)	(2,362)
就辦公室向俊傑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金付款	(v)	(1,320)	(390)

附註：

- (i) 張詠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的姐姐。
- (ii) 名錶滙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非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iii) 名時滙香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非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iv) 嘉陽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v) 俊傑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98	19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0	2,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51
	<b>1,504</b>	2,798

###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55,206	114,587	107,789	74,443	<b>63,039</b>
除稅前虧損	(32,333)	(5,578)	(4,761)	(16,631)	<b>(15,683)</b>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543	(3,953)	37	-
年度虧損	(32,360)	(5,035)	(8,714)	(16,594)	<b>(15,683)</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203	174,652	173,348	132,362	<b>135,947</b>
負債總值	(57,047)	(39,531)	(46,941)	(22,549)	<b>(12,978)</b>
權益總值	140,156	135,121	126,407	109,813	<b>122,969</b>